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鑫龙电器”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6号文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4,509,283 股；向束龙胜、理鼎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非公开发行 57,029,177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合计非公开发行 211,538,460 股，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中电兴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1,500 万元、13,800 万元，即不低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果承诺期内中电兴发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考虑与此次奖励相关的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超出上述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60%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奖励给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每人获得的奖励金额按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中电兴发的持股比例计算（瞿洪桂所占比例为其与金石泓信持股比例之和）。

二、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519）和（大华核字[2017]002320号），中电兴发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1、2015年度，中电兴发实现的净利润为12,934.2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2,734.64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11,500.00万元多1,234.6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0.74%。

2、2016年度，中电兴发实现的净利润为15,525.62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5,067.71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13,800.00万元多1,267.7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9.19%。

综上，中电兴发2015年度、2016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累计2,502.35万元。按照上述约定，超出部分的60%（即1,501.41万元）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奖励给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

三、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说明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一致同意放弃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计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1,501.41万元。

四、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瞿洪桂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127,394,3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瞿洪桂等人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议案》，关联董事瞿洪桂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联方介绍

姓名：瞿洪桂

性别：男

国籍：中国大陆

身份证号：510102196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超额业绩奖励将减少公司费用，增加公司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瞿洪桂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为了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更好的回报股东，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功 叶跃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